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2)粤0304执12073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黄伟军、付飞泉、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谢芬、深圳市艾德派尔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黄伟军、付飞泉、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谢芬、深圳市艾德派尔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以（2022）粤0304执120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艾德派尔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中泰天成大楼13F、13E、13A、13D、13C、13B、13H、13G房产（不动产权证号：4000599489、4000599490、4000599491、4000599493、4000599495、4000599497、4000599498、4000599500号）、被执行人谢芬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镇建安路34区弘雅花园三期雅豪轩北区2栋609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588986）。

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于2022年4月8日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定向询价查询结果分别为人民币5441346.28元、3368324.49元、3638134.43元、3929443.17元、6684514.39元、2966834.4元、7384837.8元、5441346.28元、6406408.80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

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黄伟军、付飞泉、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谢芬、深圳市艾德派尔贸易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中泰天成大楼13F、13E、13A、13D、13C、13B、13H、13G房产、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镇建安路34区弘雅花园三期雅豪轩北区2栋609房产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将以上述定向询价结果分别作为上述房产司法网络拍卖的参考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执行法官：陈聪 联系电话：0755-21981759

执行助理：李小欧 联系电话：0755-21981651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
26层